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7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瑩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11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11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08 書記官 朱鈴玉